

長蘆鹽法志

總目

卷一

諭旨一

卷二

諭旨二

卷三

天章一

文 聯額 詩

卷四

天章一詩 恩賞文詩墨刻

卷五

盛典

卷六

優恤 恤商 恤竈

卷七

律令 律例 考成 緝私

卷八

場竈

卷九

轉運上

引地引額附運道 引名 引式 引目

卷十

轉運下

學配 鹽價 融銷 順天直隸轉運表 河

卷十一

賦課上

商課 徵解 奏銷 交盤

卷十二

賦課下

商課目 商課表 竈課目 竈課表

卷十三

職官上
官制
職掌

卷十四

職官下
官表
易官表

卷十五

奏疏上

卷十六

奏疏下

卷十七

人物
忠節
孝行
貞女
友義
文學
選舉附學額
節

卷十八

文藝 文 詩 紀恩詩

卷十九

營建 行宮 海河樓 皇船塢 護坨隄 浮橋 撥
船 衙署 學校 廟宇 捐施

卷二十

圖識

附編

援證一

歷代優恤

援證二

歷代律令

援證三

歷代場竈

援證四

歷代轉運

援證五

歷代賦課

援證六上

歷代職官考

援證六下

歷代職官傳

援證七

歷代奏疏

援證八

歷代人物

援證九

歷代文藝

援證十

歷代營建
附古蹟

長蘆鹽法志卷十六

奏疏下

乾隆元年九月直隸總督李衛疏稱長蘆引鹽遵照部頒法馬築包每引計重三百觔嗣於雍正十二年間經前任鹽臣鄂禮議定河南行銷之鹽沿路折耗每引連包皮加秤十五觔直隸各屬行銷之鹽每引連包皮加耗十觔成案俱在詎有天津鎮標中軍遊擊科升途遇商人李純一船運交河縣引鹽一千包自場築運過關業經鹽臣三保公同運司分司等掣放給水程驗單載明引鹽數目該遊擊

縱令把總高智節次攔阻。忽放忽留。勒押船戶。逐包起卸。堆積河岸。甚屬違例苦累。又用民間行使之秤。隨意秤兌。指爲淨多。卽將人船扣留。迨經鹽臣三保會令分司孟周衍賚帶部法。會同秤驗。並無溢額。而該遊擊把總復以市秤混行較量。爭執輕重。以致船戶守候多日。明繫有意怙過滋擾。所有阻撓鹽法之遊擊科升。把總高智。相應據實

題參。請

旨敕部嚴加議處。再查科升由旗員初授外任。且天津鎮濱海喫要。中軍繫全標首領。其一切營伍地方事宜。均未諳練。性

愛飲酒。人地原不相當。但在軍前稍著微勞。雖查鹽指留。尚無勒賄情弊。可否於議處之後。念其年力壯健。改調旗員當差效力。伏乞

皇上欽定。經部議將遊擊科升把總高智。照律降三級調用。奉旨依議。

乾隆三年三月。長蘆鹽政準泰疏稱。長蘆各場竈地。因年歲久遠。圖冊無存。難以遵守。於雍正三年間。經前鹽臣莽鵠立題請。委員率同州縣分司場員。文明照依民地之例。造具魚鱗圖冊。送部查核等因。經九卿議覆。準行。隨轉行遵

長江野史卷一
照緣各場地畝。俱繫民竈錯集。春夏秋三時。青苗在地。俱難查丈。其委勘各官。多有因公出境等事。而利民等六場。繼又裁併州縣管轄。是以丈量實需時日。屢經前任各鹽臣節次咨部展限。嗣因迷失竈地糧銀。有應否歸於民佃項下徵收之部議。而各州縣場。遂誤以竈戶將地典賣與民。無力回贖。現在民人耕種納糧者。爲民佃竈地。卽議將迷失無地竈糧。攤入徵收。臣於上年莅任後。細查山東迷失糧銀。雖以攤入民佃項下徵收。但民佃竈地。山東繫另款徵收。載入奏冊。長蘆無此款項。未可將迷失地糧。援照

攤徵隨飭長蘆運司妥議去後。今據該司蔣林詳稱。興國等十場。滄州等十四州縣。竈場灘地。俱已丈清。造具圖冊。并將每畝應徵銀數。暨迷失竈地項畝。并錢糧數目。在於圖冊內。逐一註明。至迷失地糧。東省繫攤入另款徵收之。民佃竈地項下徵收。今直屬既無民佃另款名糧。難同一例攤徵。所有查出興國。富國。滄州。南皮。寧津。交河。東光。樂陵。嚴鎮。海豐等州縣場。共迷失竈地一百三十四頃七十九畝零。共徵銀一百三兩九錢七分九釐零。豐財場奉圈沖沒竈地四十頃四十二畝三分四釐零。應徵銀一十一

兩一錢八釐零。實繫竈戶包賠。又東光縣嚴鎮場。共多丈出地三十一頃一十二畝八分六釐零。共應徵銀三十五兩七錢零。除將嚴鎮場丈出之地糧。抵補該場迷失并闕迷地畝糧銀五兩七錢五分六釐零外。實應徵銀二十九兩九錢四分四釐零。於先經丈出時。卽議以丙辰年起科。應俟部覆到日。飭令將乾隆元二兩年銀兩。照數徵解。至各州縣場迷失地糧銀一百三兩九錢七分九釐零。內將嚴鎮場多丈出地糧。抵補銀五兩七錢五分六釐零外。實在迷失無著竈地糧銀。共九十八兩二錢二分三釐零。并

奉圈沖沒無著地糧銀十一兩一錢八釐零。請自乾隆三年爲始。均予豁免。俾竈戶得免包賠。咸霑樂利。再蘆屬竈地。逐一清丈。並無竄入民糧之處。其應納竈糧。仍繫照舊輸納。並無重複。無庸另議陞減等情。取具各該州縣場魚鱗圖冊。分司冊結。加具總冊印結。詳題前來。臣覆核無異。除冊結送部查核外。謹會同直隸督臣李衛。合詞具題。部駁另議具題。

乾隆三年十二月。長蘆鹽政官達疏稱。長蘆於清丈竈地案內。查出興國富國滄州南皮寧津交河東光樂陵嚴鎮海

豐等州縣場共有實在迷失無著竈地糧銀九十八兩二錢二分三釐零。又豐財場奉圈沖沒無著地糧銀一十一兩一錢八釐零。因蘆屬並無民佃款項。其迷失地糧難同東省一例議攤。經前鹽臣準泰題請。自乾隆三年爲始。均予豁免。嗣奉部覆。令將迷失竈地糧銀照例設法彌補。并奉圈沖沒地糧。從前因何不卽請豁之處。查明妥議具題。等因。今據運使蔣林詳稱。迷失竈地錢糧。在蘆屬旣無民佃名目。則課賦原與東省不同。自有不能畫一之勢。況又無別款可以攤徵。而現在竈地竈丁。各有應納之地丁額。

課至於奉圈沖沒地糧亦繫歷久無著均難設法彌補若將迷失糧銀加攤於現在之各竈地內窮竈未免貽累伏思我

皇上軫念民瘼凡有額賦稍重之處卽予減免豁除何啻盈億累萬今蘆屬興國等州縣場實在迷失無著竈地糧銀九十八兩二錢二分三釐零豐財場奉圈沖沒無著地糧銀一十一兩一錢八釐零應請仍照前議均予豁免俾衆竈得免包賠之累更戴

皇恩於無涯矣至前項無著糧銀可否仍於乾隆三年爲始豁免